

發言摘要

(業於本次會議前經各發言委員確認)

| 發言 人次 | 發言委員 | 發言摘要 |
|----------|--------|---|
| 1 | 黃炳煌召集人 | 一開始教育部長請我擔任歷史課綱專家小組召集人我沒有答應，當我看到本小組的委員名單後，我相信只要我們這群人，完全秉持學術良知，充分發揮我們每一個人的專業專長，我們是會達成預想的目標。 |
| 2 | 黃炳煌召集人 | 請問在場各位對議程有沒有什麼指教?如果沒有請業務單位說明案由一。 |
| 3 | 黃炳煌召集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大家推派副召集人。 2. 希望未來會議有固定的召開時間，但是也可以彈性，如果出席人數不足，而無法充分代表意見的話，再更改會議時間。 3. 對我來說教育沒有什麼祕密。我個人贊成開放，像是可以開放旁聽，但因會議時間有限，所以旁聽者不得發言，但休息時間可以跟我們專家交換意見。至於要不要網路直播後續會議再做討論。 4. 專家小組是否針對三點任務定位再細分三個小組，由各委員各自認定組別，自由參加，開會前先蒐集資料，會議中再進一步討論。 |
| 4 | 林滿紅委員 | 除了 17 個爭議點之外還有關於中國史及世界史也有爭議，應該先確定要討論議題的範圍。 |
| 5 | 黃炳煌召集人 | 那我可能是誤解了，那是否要連中國史、世界史之議題也一併討論。 |
| 6 | 黃炳煌召集人 | 就我昨天看到的資料，我以為主要的爭議點是只有那 17 點，沒想到其他部分也要討論，像這麼技術性東西也要排在這邊討論嗎? |
| 7 | 黃炳煌召集人 | 我建議先針對本次微調歷史課綱臺灣史 17 點爭議做討論，如果時間容許，再加入國教院整理之新舊課綱 86 點差異點。 |
| 8 | 王明珂委員 | 對於近來學生質疑歷史教科書的編寫內容，質疑訂定及編寫歷史教科書的教授們因個人國家認同而影響其歷史編寫，我認為在座所有從事歷史專業研究與教學的人(包括我自己)都應該引以為恥。若我們仍把歷史學簡化為對“歷史事實”的追求，那麼社會大眾永遠會對“歷史事實”爭論不休。我希望，我們這個委員會能夠對於歷史教科書的內容結構提出徹底的更新改變建議，讓學生學習及了解歷史這門學科。 |
| 9 | 周惠民委員 | 1. 因為教育部已經宣布新舊版本教科書併行，且國教院也提出新舊課綱臺灣史 17 點爭議，並就新舊課綱 86 點差異討論大考命題原則，建議本專家小組不須 |

| 發言 人次 | 發言委員 | 發言摘要 |
|----------|--------|--|
| | | 再討論。 2. 同意方才王明珂委員所表示的意見，應該針對歷史課綱的內容討論，在有限的時間下保存最重要的東西，然後作為下一次課綱的基準。 3. 我們可以做的就是針對後續歷史課綱研修方式撰寫原則提出建議。 |
| 10 | 李彥龍委員 | 12年國教課綱部定必修社會科領域歷史科從從8學分調降為6學分，而目前社會科領域課綱之研修暫緩，如果進程不能加快的話，可能107年實施12年國教課綱時仍使用現行的領綱教學，教學時數將相對不足，大考中心須針對考試內容與範圍如何縮減進一步討論，這才是教學現場及家長最關切的。 |
| 11 | 李秀貞委員 | 透過這個會議讓各個專業指導將事實記錄以及多面向看法、事情陳列出來，讓學習有多方了解，不會覺得那些內容因為有爭議不考而可以不用學習。 |
| 12 | 許倪菁委員 | 相較於現行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課綱，十二年國教課綱部定必修社會領域歷史科少了2小時的教學時數，所以課綱所規範之內容須相對應減少。 除了教學內容須相對應調整外，教師應該更加關注學生在課堂上到底學習吸收多少。 |
| 13 | 林素珍委員 | 建議任務定位應該要修正，前面第一、第二點國教院已經幫忙釐清不須多討論，應該針對第三點歷史課綱審議的程序與爭議的處理機制進行討論。 |
| 14 | 黃炳煌召集人 | 請問本小組會議運作期程為何？ |
| 15 | 周惠民委員 | 1. 明年2月份要公布的領綱是什麼？ 2. 刻正研修的社會科領域綱我們需要討論嗎？如果不討論，我們要討論的內涵是什麼？ 3. 應該要提供12年國教社會領域歷史科課綱資料，我們才能對此提出指導性原則。 |
| 16 | 李秀貞委員 | 專家小組就後續歷史課綱研修方式與撰寫原則所提之建議，或就歷史課綱之審議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所提之建議指導性原則，對於未來課綱之研修影響為何？ |
| 17 | 王明珂委員 | 我們是否可以知道教育部研修歷史課綱的專家成員之組成，我們需要了解其專業知識背景，以確定我們的建議能否被接受。 |
| 18 | 周惠民委員 | 請問案由一的第一點說明所要釐清的標的為何？ |
| 19 | 黃炳煌召集人 | 我們以討論臺灣史17個爭議點為主，至於86點大考不考的原則有時間亦可討論。 |
| 20 | 李秀貞委員 | 1. 關於任務定位的第三點是不是在22場公聽會之用，有沒有包含教學現場的爭議。 2. 開放旁聽會、網路專區上面有問題時，是不是我們 |

| 發言 人次 | 發言委員 | 發言摘要 |
|----------|--------|--|
| | | 這個小組的任務？ |
| 21 | 黃炳煌召集人 | 1. 辦理公聽會前應該先確定已有初步結論。 2. 建議本小組要再細分為三個小組，每組由一個委員主導，讓其他委員們各自去蒐集資料，但也可以依意願再選擇參與的其他組別。 |
| 22 | 周惠民委員 | 1. 如果只討論 17 點關於臺灣史的爭議，就不需要學者專家、課程委員或是家長代表。 2. 關於 12 年國教課綱之歷史科學分由 8 學分調降為 6 學分，其教學內容多寡及如何在預定時程內教完，應該是我們身為諮詢委員須解決的問題。 |
| 23 | 王明珂委員 | 1. 我們難以對有爭議的“史實”及其文字表述作出大家都能接受的建議；無論如何，那些都是選擇性的史實，而對於詞彙表述，每個人也因其身份認同而有不同的看法。 2. 我建議在高年級(如高三)的歷史教科書中，增添人類社會記憶與群體認同，以及史學與其它社會科學的關係等等之內容。讓學生了解史學不等於簡單的歷史事實探索。 3. 希望本委員會能對整個歷史課綱的結構修改有所貢獻。譬如，西方中心主義的世界史內容應修改，增添學生們對東亞世界的了解；又如，偏重政治史的內容應調整，增添經濟史、社會史、思想史、宗教與生命醫療史等內容。 |
| 24 | 林滿紅委員 | 課綱研修小組是否正視、採納本專家小組所提供之指導原則？ |
| 25 | 倪心正委員 | 1. 所謂 17 點爭議在「101 年、103 年歷史科課綱臺灣史變動情形與教科書編審原則」中已經做了說明，問題是很多人沒有辦法接受，那其實是意識形態爭議的問題。 2. 在「高級中等學校歷史課綱專家諮詢小組研討事項」中「小組任務」第二點提到「提出歷史補充教材撰寫之建議指導原則」。是指我們要告訴教科書的書商說要怎麼寫補充教材的意思嗎？ 3. 請問「高級中等學校歷史課綱專家諮詢小組」的層級是否比課綱小組還要高？ |
| 26 | 黃炳煌召集人 | 其實這 17 個爭議點有正方解釋及反方解釋，我們就我們各自的立場提供相關意見。 |
| 27 | 林滿紅委員 | 1. 101 課綱幾乎沒有什麼社會爭議，我們是不是回到 101 課綱然後再對這 17 點，甚至於 86 點爭議，來進行討論。 |

| 發言 人次 | 發言委員 | 發言摘要 |
|----------|--------|---|
| | | 2. 我贊成黃召集人所說的再細分三個小組分工。 |
| 28 | 黃炳煌召集人 | 1. 我還是希望我們能再細分成三個小組，委員們各自分工蒐集資料，再提到會議中討論，並盡量採共識決，除非委員意見勢均力敵才投票表決。 2. 關於設置副召集人，在座各位有沒有意見？ 3. 專家小組相關資訊能公開就盡量公開。 |
| 29 | 黃炳煌召集人 | 經統計，週五下午及週六上、下午等 3 個時段，為最多位委員可以參加會議的時間。 |
| 30 | 李彥龍委員 | 如要安排固定開會時間，就教學現場的老師而言，希望會議安排在假日，以避免時常調代課造成學校行政及師生困擾。 |
| 31 | 黃炳煌召集人 | 經表決，專家小組會議時間先暫訂為週六上午 10 時。但仍可依會議當日委員實際可出席情況予以調整。 |
| 32 | 黃炳煌召集人 | 如需外部資源提供相關諮詢，出席費或諮詢費可否支應？ |
| 33 | 黃炳煌召集人 | 1. 案由二中的說明一，經表決為不同意，這個不必談，只是「學生是否擔任專家小組委員 1-2 人」改為「應邀學生擔任專家小組委員 1-2 人」，文字上比較恰當。 2. 有關說明二，請問在場委員有何意見？ |
| 34 | 伍少俠委員 | 針對說明二的「過程中」，有沒有更明確的定義，因為我們目前無法確定整個過程需要多少時間，或是要開幾次會。 |
| 35 | 黃炳煌召集人 | 說明二的「過程中」應該是指在我們有一個大多數皆同意的初步結果產生後，再舉辦座談會蒐集意見，然後才做最後的確定。 |
| 36 | 林滿紅委員 | 我們既然要提供課綱委員會意見，而課綱委員會又會舉辦多次公聽會，我覺得我們擬定後與課綱委員會互動即可，不應該在這個階段就跟社會互動。 |
| 37 | 黃炳煌召集人 | 林滿紅委員的意思是歷史課綱專家小組不必舉辦公聽會，而是到最後由課綱委員會處理？ |
| 38 | 林滿紅委員 | 是，因為那是有規定的，並有一定的流程。 |
| 39 | 黃炳煌召集人 | 我認為辦公聽會是可行的，但可能沒辦法每位委員都參加，但至少負責三個主要問題的組員一定要有一位代表參加，以回答相關問題，我身為召集人也會參加。 |

| 發言人次 | 發言委員 | 發言摘要 |
|------|--------|--|
| 40 | 伍少俠委員 | 我認為本專家小組應該是針對後面修訂課綱的人提出建議，案由二舉辦公聽會及說明會似乎不是我們主要要做的事，案由一與案由二好像相衝突，是否先釐清。 |
| 41 | 黃炳煌召集人 | 我認為舉辦座談會及公聽會由民眾提供意見很好，最後由我們決定是否採納，完案後送給課審會，我們任務就算完成。有關辦理座談會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 |
| 42 | 倪心正委員 | 請見會議資料第 26 頁，其他中的第一點，有關學生意見蒐集方面，應是指先蒐集學生意見，而非我們有決定後才開始蒐集。 |
| 43 | 黃炳煌召集人 | 目前教育部擬建立網路平台，以蒐集各界意見，若有好的意見請整理後送至本小組進行討論。 |
| 44 | 倪心正委員 | 所以是使用網路平臺所蒐集之意見是由專家小組回答？ |
| 45 | 黃炳煌召集人 | 不一定要回答。 |
| 46 | 王明珂委員 | 這會產生問題。我們如果未能對他人提供的意見或問題作出答覆，反而會激怒提問者。因此只要開放提問，就必須有人回應。 |
| 47 | 黃炳煌召集人 | 有關案由二中的說明二大家同意嗎？參加的人包括教育部、國教院、召集人，以及如果分成三組，每組要有一位代表參加。 |
| 48 | 王明珂委員 | 回到案由一中的說明三，有關本小組會議是否全程網路直播。我認為我們已經同意將會議紀錄公開，又舉辦公聽會，甚至開放定額旁聽，實無須再網路直播。 |
| 49 | 伍少俠委員 | 開會時如果採網路直播，其實就跟舉辦公聽會一樣，我建議開會時找相關的成員來，而為了表示我們開誠布公，再舉辦公聽會及座談會即可。 |
| 50 | 黃炳煌召集人 | 針對網路直播部分我們再議，其他部份我們盡量開放。 |
| 51 | 黃炳煌召集人 | 經現場委員投票，反對網路直播人數較多，故否決。 |
| 52 | 黃炳煌召集人 | 有關會議中開放師生旁聽方面，會議中旁聽者不得發言，避免影響會議進行，也無投票權，但於休息時間或會後可以提供意見。 |
| 53 | 李秀貞委員 | 如果旁聽者在現場，小組作業是否會受到影響，所以建議有相關規範。 |
| 54 | 黃炳煌召集人 | 規範旁聽者不得打斷話、搶話及做奇怪的動作干擾委員進行會議。 |

| 發言 人次 | 發言委員 | 發言摘要 |
|----------|--------|---|
| 55 | 伍少俠委員 | 如果開放後，現場有混亂不受控制的狀況，我們是否有能力約束或事先以「但書」之類的方式規範，以確保會議順利進行。 |
| 56 | 王明珂委員 | 如果限制這麼多，我反而贊成不要開放，否則將使旁聽者激烈反彈。反正我們的會議紀錄都公開，是否需要開放師生旁聽可再商量。 |
| 57 | 黃炳煌召集人 | 因為還未施行過，或許可以先嘗試，若不順利再做變更。 |
| 58 | 王明珂委員 | 另一個方法是，開放旁聽，但對於旁聽者的規範不要寫入正式規定，以柔性勸導為主。 |
| 59 | 黃炳煌召集人 | 有關辦理公聽會部分，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 60 | 伍少俠委員 | 案由一及案由二相關事項確定後，是否可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擬定本小組會議進行的流程圖，以讓本專家小組的運作有所依循，例如會議進行到何時應辦理公民論壇或邀請大學校院歷史科系等等。 |
| 61 | 黃炳煌召集人 | 1. 有關本專家小組會議進程的流程圖，請教育部先擬出草案後，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2. 回到案由一中的說明一，本小組三個主要任務我認為分組處理會比較恰當。 |
| 62 | 林滿紅委員 | 案由一中的說明一，本專家小組三項任務其實是相互關聯，無法單獨分開。我建議還是拿 101 課綱與國家教育研究院提供的 86 項內容核對，以具體的內容來進行分工。 |
| 63 | 黃炳煌召集人 | 請教育部提供資料，所以林委員的意思是下次會議前我們先拿到資料，於會議中分工？ |
| 64 | 林滿紅委員 | 建議透過電子郵件自行分工。 |
| 65 | 黃炳煌召集人 | 依此看來，第二次會議仍無法進入實質內容討論，有關分組如果不急的話可以再討論。 |
| 66 | 林滿紅委員 | 回應彥龍老師的話，這件事在時間進度上相當急迫。 |
| 67 | 黃炳煌召集人 | 同意林委員的意見，但說明一的(二)及(三)須參考(一)所擬定的內容，可是也可以先做思考及蒐集資料。 |
| 68 | 黃炳煌召集人 | 希望高中歷史科教師先幫忙召開前置性會議，初步意見再提到下次會議。 |
| 69 | 周惠民委員 | 請問現在全台灣有多少間學校使用新的微調課綱？就我了解似乎都使用舊課綱。 |

| 發言人 人次 | 發言委員 | 發言摘要 |
|-----------|--------|--|
| 70 | 周惠民委員 | 有關新舊課綱的爭議，教育部已公告新舊課綱併行，爭議部分也不列入大考內容，也召開記者會說明，本專家小組開會的目的與功能為何？ |
| 71 | 周惠民委員 | 如果本小組成立的目的是為了預防未來再發生這次課綱所產生的爭議，但我們目前並不知道課綱的內容，要如何去預防？ |
| 72 | 周惠民委員 | 但剛剛討論的分工都是針對課綱微調有爭議的內容，而非做預防性的工作。 |
| 73 | 周惠民委員 | 我總有這個印象，本專家小組會議是要將國家教育研究院提供的 86 點及 17 點作釐清，是不是這個意思？ |
| 74 | 黃炳煌召集人 | 可以試著研究。 |
| 75 | 周惠民委員 | 請問研究這個東西的目的何在？ |
| 76 | 周惠民委員 | 請教曾副院長，針對課綱微調國家教育研究院已召開記者會向各界說明，目前還有什麼爭議及質疑？ |
| 77 | 黃炳煌召集人 | 新舊課綱臺灣史 17 點爭議載有正、反意見，可以再透過我們中立的進行討論。 |
| 78 | 周惠民委員 | 這個問題我想請曾副院長回答。 |
| 79 | 周惠民委員 | 曾副院長希望本小組的功能跟主席的概念是不一樣的。 |
| 80 | 林滿紅委員 | 主席的意思應該是指藉由檢討過去的課綱而對未來課綱的修訂提出建議。 |
| 81 | 周惠民委員 | 但是目前一直提到的只有那 17 點爭議。 |
| 82 | 黃炳煌召集人 | 所以委員您的意思是指沒有爭議？ |
| 83 | 周惠民委員 | 我並不是指沒有爭議，而是指現在的爭議已無法處理，誠如王委員所說是史觀的問題，我們應該討論如何在未來的課綱中避免這個問題，但是我們現在根本不知道新的課綱內容。 |
| 84 | 黃炳煌召集人 | 目前新舊課綱已產生問題，需先處理，否則就不用成立此專家小組。 |
| 85 | 王明珂委員 | 我建議採用林委員的建議，先將 101 課綱提供給各位委員，並參考其中的 17 點及 86 點爭議，先花 1 至 2 個禮拜各自提出意見及解決方法，請貴署綜合整理後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
| 86 | 黃炳煌召集人 | 那請相關單位先將必要資料提供給委員，委員提出意見，經歸納後再提出下次會議再做決定是否分組。 |
| 87 | 黃炳煌召集人 | 我們希望對每次會議討論的內容都先有初步的構想，以協助會議討論聚焦。現在先確定下次開會的時間。 |

| 發言 人次 | 發言委員 | 發言摘要 |
|----------|--------|---|
| 88 | 林滿紅委員 | 會議資料有提到每位委員都要經過函聘，但我目前都還未收到聘書。 |
| 89 | 林滿紅委員 | 今天會議有三份會議資料，有些內容是重複的，資料呈現上也很凌亂。另外，希望未來以電子郵件寄送資料時，對於資料的內容要有摘述，以協助委員在閱讀資料時結構性的思考。 |
| 90 | 黃炳煌召集人 | 1. 資料的部份我們會持續改進。 2. 有關副召集人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建議？ |
| 91 | 黃炳煌召集人 | 黃嘉雄委員長期主持中華民國教材研究學會，不失為一個適當的人選，當然其他人有意願也歡迎。 |
| 92 | 林滿紅委員 | 如果會議延長，是否可依延長的時間加給出席費？另外，為提高委員在審查時提供意見的動力，是否可以提供審查費？ |
| 93 | 黃炳煌召集人 | 會議時間如果延長為兩倍，我建議可以加給出席費。 |
| 94 | 黃炳煌召集人 | 我將本小組定位為研究小組，因為委員們得要另外花時間研究，如果教育部也將它定位為研究的性質，應該發研究費。如果定位為會議性質，就依大約兩小時 2,000 元發予出席費，原則上會議不會過三小時。 |